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2-028

##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90,2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的2,631,400股后的股本总额587,568,6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00元(含税),预计共分配现金股利293,784,3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85.47%。

如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未发生变化,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631,400,000股的587,568,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款【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适用差别化税率征收,扣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按10%征收,对内地法律持有基金份额的个人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应派现金股利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应派股利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30日。

四、关于除权除息日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293,784,300.00元=587,568,

600,000股×0.50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股利应计4977707/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4977707/股=293,784,300.00元=590,200,000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规则及计算公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4977707元/股。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5月30日通过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份类别       | 股东名称        |
|----|------------|-------------|
| 1  | 00*****051 | 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 |
| 2  | 01*****130 | 张雪刚         |
| 3  | 00*****215 | 谢元刚         |
| 4  | 00*****566 | 王许飞         |
| 5  | 00*****948 | 熊晓玲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20日至登记日:2022年5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西桂林市金桂路一号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李云丽、朱峰

咨询电话:0773-5829106、9109

传真电话:0773-5839652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1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1. 实施办法

2. 通过分配方案、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3.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2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2. 分派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2,24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046,400.00元,转增112,896,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05,136,000股。

三、相关日期

1. 实施办法

2. 通过分配方案、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3.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2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2. 分派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2,24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046,400.00元,转增112,896,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05,136,000股。

三、相关日期

1. 实施办法

2. 通过分配方案、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3.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2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2. 分派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2,24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046,400.00元,转增112,896,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05,136,000股。

三、相关日期

1. 实施办法

2. 通过分配方案、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3.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2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2. 分派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2,24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046,400.00元,转增112,896,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05,136,000股。

三、相关日期

1. 实施办法

2. 通过分配方案、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3.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2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2. 分派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2,24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046,400.00元,转增112,896,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05,136,000股。

三、相关日期

1. 实施办法

2. 通过分配方案、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3.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2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2. 分派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2,24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046,400.00元,转增112,896,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05,136,000股。

三、相关日期

1. 实施办法

2. 通过分配方案、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3.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2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2. 分派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2,24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046,400.00元,转增112,896,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05,136,000股。

三、相关日期

1. 实施办法

2. 通过分配方案、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3.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2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2. 分派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2,24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046,400.00元,转增112,896,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05,136,000股。

三、相关日期

1. 实施办法

2. 通过分配方案、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3.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2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2. 分派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2,24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046,400.00元,转增112,896,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05,136,000股。

三、相关日期

1. 实施办法

2. 通过分配方案、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3.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2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2. 分派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2,24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046,400.00元,转增112,896,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05,136,000股。

三、相关日期

1. 实施办法

2. 通过分配方案、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3.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2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2. 分派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2,24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046,400.00元,转增112,896,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05,136,000股。

三、相关日期

1. 实施办法

2. 通过分配方案、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3.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2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2. 分派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2,24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046,400.00元,转增112,896,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05,136,000股。

三、相关日期

1. 实施办法

2. 通过分配方案、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3.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2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2. 分派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2,24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046,400.00元,转增112,896,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05,136,000股。

三、相关日期

1. 实施办法

2. 通过分配方案、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3.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2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2. 分派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2,24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046,400.00元,转增112,896,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05,136,000股。

三、相关日期

1. 实施办法

2. 通过分配方案、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3.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2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2. 分派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2,24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046,400.00元,转增112,896,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05,136,000股。

三、相关日期

1. 实施办法

2. 通过分配方案、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3.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2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2. 分派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2,24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046,400.00元,转增112,896,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05,136,000股。

三、相关日期

1. 实施办法

2. 通过分配方案、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3.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2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2. 分派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2,24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046,400.00元,转增112,896,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05,136,000股。

三、相关日期

1. 实施办法

2. 通过分配方案、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3.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2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2. 分派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2,24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046,400.00元,转增112,896,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05,136,000股。

三、相关日期

1. 实施办法

2. 通过分配方案、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3.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2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2. 分派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2,24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046,400.00元,转增112,896,000